



##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一 次全体会议

1997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嗣后: 切莱姆先生(副主席) ..... (土耳其)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5(续)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发言登记将在今天下午4时结束。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作为一个一直在积极参加多边会谈,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国家,日本一直严重关切地注视着和平进程最近的恶化。我们日本感到严重关注,因为如果目前的不信任和暴力恶性循环继续下去,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并且在有关各方相互信任与合作的基础上如此有力和有希望地继续进行着的和平进程可能承受不了。不幸的是,该地区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有关双方绝对必须拿出勇气,采取具体步骤,落实它们在马德里、奥斯陆和随后作出的各项承诺。

自从我们获悉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或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住房以来,日本国政府已经多次向以色列政府表示深感遗憾,其中包括桥本首相和池田外长1997年2月27日会见以色列外长利维时。我国政府认为,这项行动会给和平进程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然而,

以色列政府依然进行建造。虽然我们对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以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分子恐怖炸弹袭击开始的悲剧性暴力螺旋上升深感痛惜,但是我国政府相信,暴力上升的根源是自从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悲惨逝世以来,该地区面对和平进程陷入僵局而普遍产生的挫折感和束手无策的感觉。

近在4月8日,在希布伦市的冲突中有三名巴勒斯坦人被杀,100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我们谴责一切暴力行为,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暴力行动。这种行动正在严重威胁着双方在和平进程过程中精心培养起来的一点信任。极端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放弃这种可能严重损害和平进程的行为,恢复和重新创造一种相互信任的环境。

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局势充满危险,直接有关各方决不能对该地区的未来掉以轻心,必须十二分地谨慎和理性克制,以免使未来的前景遭受挫折。作为多边会谈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日本强烈促请各方不遗余力地克服谈判道路上困难。为了挽救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必须站在它们自身利益的立场上,清醒地看待该地区的长期未来,确保有一个稳定环境,争取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繁荣。

作为第一步,为了预防当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和中东和平进程可能脱轨,日本国政府促请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

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拉法特主席在恢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合作进程。除非有关双方之间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否则任何折衷建议,不管多么平衡与合理,都不会被双方接受。

正是出于对目前危险局势的这种关切,我国政府已决定最近向该地区派出一名特使,争取说服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重新认识到他们的沉重责任,再次投入一个争取和平的合作进程。日本副外长转递了桥本首相的一份特别信函,并促请不懈努力挽救和平进程。

日本认为它可以为维持岌岌可危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一个方式是,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紧急援助,以维护巴勒斯坦的社会稳定。我们日本真诚希望,这将有助于防止出现一种使恐怖主义有机可乘的绝望局面,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带着信心参与和平进程。

出于这一考虑,日本政府3月21日决定提供总额达100万美元的紧急资助款,援助巴勒斯坦人。他们由于以色列政府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正面临日益恶化的经济困难。提供这笔资金的目的是为在希布伦、伯利恒和加沙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提供经费。这只是日本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最近一个例子。自1993年9月以来,这种援助总额已达2.9亿美元。

我国政府与许多其他成员完全一样,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在东耶路撒冷进行的建筑活动表示痛惜。我们已多次强调这一点。我真诚希望内塔尼亚胡总理将听取国际社会的声音。

但我国代表团在经过反复思考后认为,通过一项列有各种集体措施的大会决议不一定是促进和平进程的最好办法。一项大会决议如果得不到国际社会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就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促进和平进程。我们必须认真考虑目前局势的现实,思考大会在目前这个时候所能做到的,能起积极作用的最理智事情是什么。

如果说大会为推动挽救和平进程,使之摆脱恶化状况能够做一件事情的话,那就是向有关各方发出国际社会的一个强烈的一致信息:它们应不遗余力地本着善意进行真

诚的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国际社会应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并予以合作。日本政府完全准备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感谢你应阿拉伯集团的要求召开大会这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动。这一反应证明了这个机构对和平进程所处严重僵局的理解,也证明它和国际社会一道的确希望履行其在这个问题方面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曾于1997年3月5日至6日和3月21日两次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个成员使用否决权,它未能通过我们希望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为同一个目的举行了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我们都清楚地表示了约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谨重申我们在这个极其严重和重大的问题方面的既定立场。

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修建一个新的定居点。尽管遭到大会的谴责,它仍开始了建筑活动。用来修建定居点的那块土地本应由以色列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按照和平进程所依据的主要原则之一,即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归还给这块土地上合法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居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约旦已声明明确反对和谴责以色列的决定,因为我们认为阿拉伯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为其中一部分的西岸其他地区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

以色列修建这个定居点的决定带有严重的危险,并造成我们每天目睹的各种严重影响和后果。它显然违背了和平进程的所有基础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马德里原则。它还有悖于确认不允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该决议与前一项决议一道构成和平进程的有关参照点。

这项决定还违背了国际法、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及其附件,因为它没收私有财产并驱逐其拥有者,从而构成对私有财产的侵犯。它还违反了所有这些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数十项决议。这些决议都表示反对以色列对

耶路撒冷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和它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点活动。

和平进程自从在马德里开始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阿拉伯一方已表示出致力于和平,并为实现和平作出了认真的努力。约旦于1994年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与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全面的《和平条约》。约旦充分遵守了该条约的所有规定、义务和要求。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缔结了奥斯陆协定和其他一些重要协定。其中每项协定都代表着双方之间达成最后协议和全面实现和平的道路上的一个阶段。其中最后一项协定是关于部分撤离希布伦市的协定。巴勒斯坦一方恪守它所同意和签署的一切内容,并在国家权力机构所控制的地区制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维持安全,对这一点没有什么可以怀疑。

此外,该区域以外的许多阿拉伯国家还与以色列建立了关系,打开了与它合作和交往的所有大门。它们这样做是出于它们对和平的支持,也是因为它们急切希望成功实现和平。我们曾希望这些重大成就将是一种日益加大的资产,它将进一步地进展最终导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使该区域逐步实现经济、科学和全面的发展,从而巩固和平,抵制该区域长期以来遭受的冲突和落后的影响。

然而,情况却没有朝着这一方向发展,担忧却增多了。我们以前曾担心和平进程会停止;现在我们有将失去已取得成就的现实担忧。这种情况已不止一次发生,尤其是对于那些根据区域组织的决议中止了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国家而言。

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曾达成协议批准把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定居点、耶路撒冷和难民问题推迟到谈判的最后阶段处理,以便顺利开始迈向和平。很自然,这些被推迟处理的问题应保留不变,直到就它们进行谈判。不可思议的是,这一推迟竟然被作为一种机会来改变事实,为占领国谋取好处,从而使得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和困难,而且进一步偏离原先的基础,即有关各方的协议。

在这一基础上,以色列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所采取的改变或修改耶路撒冷的法律、政治或人口地位的任何行动等于是制造一种既成事实,以便在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

中把它强加给阿拉伯方面。这是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事先判断圣城的地位,这样做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这不利于我们珍惜的和平与安全,也不利于该地区各国人民及其对一个稳定、合作、尊重和信任将在其中盛行的更美好未来的愿望。

正如我们以前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重申,我们对由于以色列不遵守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而造成的对和平进程的威胁升级感到严重关切。大会正在讨论的这一问题并不是以色列的首次违反行为。以色列坚持在阿拉伯领土进行其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并不致力于执行它所签署的各项协定。以色列当局继续推行包围、关闭、没收身份证和公民证的政策。所有这些做法(其细节列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中)使该地区倒退到和平盛行之前的气氛,我们本来以为我们已经把这种气氛抛在后面。

以色列继续没收土地和建造定居点,这清楚地表明,它不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即将被占领领土交还其主人以换取和平。如何能够实现和平?通向和平的道路只有一条:充分执行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和实施所达成的一切协定。我们并不认为在不归还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不在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框架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愿望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和平。

我们以前说过,我们在此再次重申我们对和平的信念,并深信我们所争取的和平对该地区所有人民和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呼吁大会履行其职责并通过一项坚定的决议,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非法的,并且要求以色列彻底改变这种行动,并停止所有形式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和我们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以便消除和平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所有有关区域组织采取反对这种定居点活动的立场,拒绝这种活动并阻止实施这项活动,以便推动通向和平的道路,使和平进程能够从中断的地方重新开始,以使它能够实现其最后和预期的目标。

致力于和平和热情关心遵守其所有要求是我们的唯一选择。我们在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不会动

摇或犹豫不决。如果不实现和平进程预期的成功,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等待该地区的命运是什么。然而,和平不能只通过一方的承诺来实现,除非和平是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真正选择,除非和平建立在公正、相互承认合法权利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否则和平将不会持久。

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当于1991年和1995年期间宣布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就中东冲突达成的一系列协定的时候,整个国际社会感到满意和喜悦。多年来,似乎第一次出现了一项解决令人担忧和爆炸性的中东局势的方法,中东局势多次处于成为一场重大冲突的边缘,并给数百万人民带来了流血和痛苦。

各方以非凡的承诺和勇气进行谈判。在寻求和平解决的过程中,将深深扎根于人民心中和各具有影响力的政治团体思想纲领中的立场搁置一边是不容易的。这一态度赢得大家的承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以色列当时的总理西蒙·佩雷斯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因此,正如现在的情况一样,当在脆弱的和平进程中向后倒退一步时,整个国际社会和数百万仍然相信他们的权利将得到尊重并希望最终生活在和平中的男女感到关切。这是一个真正的现实,不是虚构。

因此,可以理解的是,以色列政府宣布它将在东耶路撒冷兴建一个庞大的住房建筑群,引起巴勒斯坦人的合理反应。中东紧张立即加剧,对和平进展所持的乐观看法被“泼了冷水”。如果国际社会仍然对事件消极地袖手旁观,这将确实是令人震惊的。

那种所谓在东耶路撒冷——一个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今天更是全世界最敏感地点的城市——建造一个庞大住宅区是象在纽约、巴黎、开罗、新德里或波哥大建造的住宅区一样只是一项惯常的城市发展项目的论点有点不能让国际社会信服。

也不能说,象中东冲突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只是一个双边问题,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该继续当旁观者。如果有任何问题得到本组织的关心,这就是中东问

题。目前的和平进程动态并不牵涉本组织185个会员国或其任何特使,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应该被排除在外。这种用来为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进行辩护的标准是不能令人接受的。确实,如果我们不注视这一局势并为创造有利于中东和平的条件作出贡献,联合国将丧失所有实用性。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反对并将继续反对使用否决,我们仍然认为否决是冷战的不幸后果。也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召开大会本届特别会议。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无论起源和动机如何,无疑都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敌人。各方几次勇敢地面对这些敌人,意识到这种罪恶的势力不能成为引导这一让数百万人抱以期望的进程的原则,也不能作为一种借口,来收回无法取消的在和平道路上向前迈进的决定。

中东的和平进程及巴勒斯坦局势,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我们的义务既包括确保该进程继续向前发展,也包括防止会削弱该进程的事态发展。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今天,大会在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而未能通过一项呼吁停止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的决议之后,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377(V)号决议而要求召开本届特别会议。今天的辩论反映了国际社会的观点,它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所有殖民政策和措施。

在不到一星期之前,大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避免包括定居点活动在内的所有行动或措施,这些活动改变了当地事实,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不负责任地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继续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部地区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的非法行为。它还关闭了这一地区,宣布它为军事区,收回了巴勒斯坦人在那里居住的权利,以武力没收土地。这是过去和将来使耶路撒冷城及其郊区殖民化的一

系列政策的一个环节。这一政策旨在把这一重要的阿拉伯穆斯林领土与西岸的其他地区隔离开来,并通过改变其人口特点和政治及法律状况而使之犹太化,违反了国际法。

以色列政府拒绝立即停止不仅是在东耶路撒冷、而且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的建造。它还继续其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管理的地区的禁运、包围、以及限制人员与货物的流动的政策。它提出与和平进程毫无关系的新的概念和解释,企图摆脱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拖延最终地位的谈判。所有这些做法都公然违反了具有国际法律性的决议、《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它们还违反了对和平进程中以前协定的保障、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的《海牙规则》。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表现出自己的愤怒并宣布以色列的行动为无效,因为这些行动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收复被占领的土地、自决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如果我们客观地检查以色列现政府的政策,就会看到它打算使和平进程失去意义、加以破坏并使之附属于以色列政府用武力吞并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的目标。但和平进程的其他各方都反对这一点。它们要以色列对其非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负完全责任,这些行为会使该区域重新陷入紧张局势与不稳定的漩涡,这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实现基于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其中包括第242(1967)号、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谴责以武力吞并领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以色列这些陈旧的做法,它们加强了以色列的占领,而且不仅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也还将是对其他阿拉伯穆斯林国家及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挑衅。

我们重申,联合国必须承担起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局势的法律、政治和历史责任,直至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我们绝不应有任何双重标准。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持续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以便它将按照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而

履行其法律、道义和人道主义义务,并执行与巴勒斯坦人民达成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呼吁立即停止殖民化政策,继续进行最后地位的谈判以解决以色列定居点、耶路撒冷、难民和边界的问题,并最认真地推动和平进程的各个轨道,这是确保信任与和平共处的重要的区域和国际机制,从而将确保该区域各国人民能够实现其对安全、和平与繁荣的愿望。

阿什塔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1997年2月26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城南部的阿布古奈姆山上建立一个犹太定居点。这造成严重危机,给和平进程带来严重后果,以色列现政府的对抗和极端主义政策现在正威胁着使和平进程脱轨。

自然,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集团以及不结盟运动一起向安全理事会求助,并要安理会干预以结束东耶路撒冷的建筑项目,因为该项目明目张胆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历次决议。的确,安全理事会回应了巴勒斯坦的要求,而且所有会员国除一个外都投票赞成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呼吁以色列不要采取对最终地位谈判有负面影响的行动和措施。但是使我们十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投票而未能通过。

因此,阿拉伯集团求助于大会,大会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呼吁以色列不要建立这一定居点。尽管大会几乎一致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但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3月18日开始动工。因此,有必要第二次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尽管其结果大同小异:同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封杀了这一决议草案。它对这种作法古怪的辩解是声称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论坛。

因此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在不同情况下讨论同一议题。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将其意志强加给以色列政府,以色列不尊重国际协议而只有兴趣破坏和平进程,以至危害整个中东的安全与稳定。

我们不知道有人怎能说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有关耶路撒冷或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等问题的合适论坛。难道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没有为从戴维营协议到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的所有阿拉伯以色列谈判提供行动基础?难道安全理事会几十年来没有讨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并通过了一系列仍然有效的决议,诸如安理会第252(1968)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是无效的?难道联合国,以及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不是处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有方面的唯一国际论坛?难道巴勒斯坦人在所有其他途径都向他们关闭之后无权求助于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怎么可能危害继续和平进程所需要的信誉?当然,这里存在着问题是以色列的信誉,而以色列即使在它奉行侵略政策和在实地制造既成事实时仍不断保证它的信誉。

借口在安理会讨论任何有关圣城耶路撒冷问题会妨碍和平进程和正在进行的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而企图阻挠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正上了以色列人的当并使以色列大胆进一步推进其定居点活动。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不应介入中东冲突?包括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内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安理会职能的核心。

以色列坚持其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定居点的计划违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协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这些想把既成事实强加于人的措施对最终地位谈判只能起负面影响。的确,这些措施危害这些谈判的存在。因而,代表世界集体良知的大会有责任在此谴责这些以色列措施。

必须制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以色列的住房工程以拯救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正处于完全崩溃的边缘。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这个世界也许不很大,但它受到无数政治问题、麻烦和严重冲突的困扰。不幸的是,和平、安全和稳定时常面临危险。全球化使那怕是最小的冲突也会在很短时间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内容。

中东是这方面最多变的地区之一,在那里和平与安全已多次被粉碎,甚至就在不久以前。每一次中东固有的问

题都具有更广泛的地区和国际影响。中东问题长期以来被视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棘手问题之一,一个一直无法取得和平解决的问题。然而,马德里和奥斯陆会谈成为历史转折点。于是关键性的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了,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成为谋求和平的伙伴坐到一起。这一事件还可以被当做解决我们面临的几个其他看来无法解决的政治问题的范例。

在走向最后解决道路上所取得的和这一和解以及其后的进展得来不易。当我们评估这一巨大飞跃的真正价值时,我们都必须知道,鉴于中东问题的长期和具有戏剧性的历史,要求领导人所具有的远见和智慧,以及要求有关国家人民具有的善意和作出的牺牲。

这一进程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其高潮是不久前关于哈利勒的议定书以及进一步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这些事态发展为最终地位谈判清除了道路,这个谈判还将包括圣城的未来。我们已经到了这一长期纠纷可望和平解决的阶段。

我们当时正要宽慰地深深松一口气。但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特别是巴勒斯坦人却惊讶地看到以色列政府采取若干行动,给和平进程构成严重障碍。恰恰在有关和平进程最后结果的谈判即将举行之时决定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点,这给该地区局势带来严重影响。

我认为,没有人怀疑这些措施就其性质而言是要预先确定最后谈判的结果。由于这个出人意料的事态发展,街道上又再次爆发战斗。再次出现了流血。人类苦难又开始了。和平与安全再次处于危险之中。这一切值得吗?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出于对保持和平进程势头的严重关切,前几个月曾几次审议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曾在历次辩论中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和平进程在开始完全分崩离析之前还能经受多少挫折。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绝大多数人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但这些会议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明确成果。

我们本来希望不必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但现在必须召开这样的会议。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我们来说可

能是看到森林而不只是树木的最后机会之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否会纠正和平努力的严重偏差呢？在双方都以其全部信念和政治意愿支持和平进程之前，我们对此没有把握。我们只能鼓励和支持它们达成共同谅解。

紧张和势不两立的气氛使我们对各方立场在短期内有所改变不抱太大希望。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情况既不是缔造和平的可靠方式，也不是提供安全保障的合理方式。态度必须改变，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缓和紧张局势，消除一触即发的气氛并重新参加建设性谈判进程。人们在这里表达的观点和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必须加以考虑。我们的努力只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达成可取的共同谅解和协议。

的确，和平进程迄今为止都是通过双边谈判取得进展的。人们也可以正确地设想双边谈判将再次成为目前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唯一途径。但是，以色列应该承认，它的和平伙伴不能在注视着以色列分割其将谈判的土地的同时继续进行谈判。

另一方面，应该表明，恐怖主义无论是有组织的还是个人进行的，都不是也不可能成为有效或可以接受的回应办法。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和几乎每个会员国在上个月辩论期间表明的那样，应该尊重圣城依国际法所享有的地位。应该承认圣城对所有三大一神教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为了真诚地进行谈判，在被占地区的所有定居点活动，特别是阿布古奈姆山项目都应当停止。只有到那时和平进程才会朝正确方向并在正确轨道上开始取得进展。

持久和平与安全可以给中东及其以外地区带来的机会显而易见。尽管和平进程遇到严重挫折，但我们仍认为，本届紧急会议将实现其目标。它将突出体现紧急特别会议的基本宗旨。我们包括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必须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因此，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将共同取得其他成果，使中东的和平与安全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大会这里就中东局势召开两月来的第二次会议，这个事实表明国际社会对该区域近来发生的事件

感到严重关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持有这种关切，因此，我国将继续支持旨在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各项努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对即将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所抱有的坚定信念是，中东和平进程只有在政治解决框架内并在本机构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才能取得成果。

副主席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主持会议。

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时刻。令我们关切的是，在东耶路撒冷南面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中的新定居点可能代表着背离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导致以色列部队撤离希布伦的1月协定所唤起的期望和希望。

东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对中东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各方根据《奥斯陆协定》也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这个问题也涉及到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确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我们认为，大会因此不能也不该纵容任何旨在通过提出既成事实改变东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措施，而无论它多么微妙并有何种借口。因此，我们压倒一切的目标必须是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协助各方重新致力于执行双方商定的行动方针，并在推动该进程方面展示诚意。

继最近东耶路撒冷南部的建筑工程后，国际社会时常看到令人不安的实况，即以色列保安部队同巴勒斯坦平民发生对抗，非常过分地使用武力。我们对此类事件表示遗憾。这些事件特别令人遗憾，因为它们都是可以避免的，此类事件如果得不到制止，可能造成相互信任受到无法挽救的侵害，而如果要使和平进程不脱轨，如果要促进各方一确实还有国际社会——的利益，各方就必须相互信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仍然信奉希布伦协定所体现的乐观主义。如果希望破灭，那将是一场灾难。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力行最大克制，以便防止发生这种情况。我们还要求和平进程倡导者充分负起它们捍卫其完整性的责任。我们同意以色列政府的主张，即争端可在双方之间得到最好解决。



但是,我们不同意说大会和联合国不是处理手头问题的适当论坛,尤其是在各当事方本身并没有就如何最好地执行它们各自的承诺达成一致意见之时,以及各当事方中的一方以诚意向本组织的集体良心发出呼吁。

还必须强调的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同样义不容辞地应帮助这一进程,敦促各当事方从文字和精神上履行它们所作出的承诺和致力于执行这些承诺。我们不知道如何能以其他方式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决议草案值得受到我们的共同支持。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联合国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这本身就是非同寻常的事件。联合国不得不采取这一措施的这个事实意味着为纠正国际社会生活中的严重不幸事件所能得到的政治手段为数甚少。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未能听从大会的紧急呼吁,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的定居点。中东当前的现实基本上是由于这一步骤的消极结果所造成。对峙的情绪日益恶化,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日益减少,而和平进程所有轨道上的谈判已经停止。

巴勒斯坦居民同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每日的冲突使我们感到十分严重的关切。可能爆发新的起义的前景明确地突出了局势的复杂性,任何鲁莽或蓄意的步骤都有可能使中东各国人民付出昂贵代价。

在今天的紧急特别会议上,人们呼吁大会显示国际社会平息爆炸性局势的坚定意愿,现在这种局势正在恶化。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必须是促进和平进程的明确标志,同时必须制止偏面行动以及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再次发生。

如有关各当事方所商定,关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定居点的问题将在有关最后地位谈判的框架内处理。我们希望,目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将得到以色列政府的透彻研究并将成为有效的推动力使它重新考虑它为了改变东耶路撒冷现状所采取的行动。不理解这一行动如何不符合国际法准则和巴以协定的内容,便不可能谈论终于在马德里所规定的中东和平进程基本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对总的被占领土采取既成事实的政策只能导致僵局。对于东耶路撒冷的各个圣地,这点尤为明显。我们愿在本次会议上表示希望大会将竭尽全力不要给双方极端主义者和和平的敌人以任何理由再次破坏这一地区的局势。

作为和平进程的提案国,俄罗斯一直作出持续努力防止破坏该进程。我们的政策在于坚定承诺局势的正常化、引导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关系走上不断谈判的轨道,谈判的基础是双方合法利益、承诺和义务。中东短期前景和未来目前以这点为转移。

我们希望大会发出的信号将得到珍惜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方的正确理解和估价。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和会员国致意,你们支持举行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请求,这是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的规定进行的。今天召开大会证明这个国际组织真正的改革轨道是由会员国来决定的。它也证明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实现平衡以便为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建立基础。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5日和6日的第3745次会议上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大会在1997年3月12日和13日召开了紧急会议,并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决议呼吁以色列当局停止一切行动或措施,包括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这些活动改变地面上的事实,先发制人地决定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并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在大会通过那项决议不到24小时之后,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在阿布古奈姆山和耶路撒冷圣城开始具体建立定居点。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意愿所采取的这一严重行动表明以色列的真实意图,而且威胁和平进程和整个中东。

自1967年以来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已经成为从占领之年到目前的历届以色列政府的主要的任务。以色列政府特别重视这一点。这反映在党和选举纲领中,在官方决定和发言中以及在各项计划和预算支出。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没收阿拉伯土地、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定居点以及扩大和加强定居点。



如果我们反思一下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计划的总的特征,我们便会看到下列各点:第一,坚持不会到1967年6月之前所存在的边界;第二,强调定居的自由,尤其是在只有以色列称之为安全区的地区;第三,把定居的自由同与每一个阿拉伯邻国达成区域协定完全分开;第四,把定居点作为区域和平进程的一部分;第五,使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城完全犹太化;以及第六,对土地的控制是政治控制,以便防止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在此基础上,以色列当局拟订了一份定居点优先秩序。首先强调所谓安全区的某些地区,其中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1967年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城之后,以色列当局就立即着手使圣城耶路撒冷犹太化,改变该城的历史和宗教性质,及其阿拉伯特征。1967年6月27日,他们宣布该城两部分在以色列管理下统一。他们开始从阿拉伯居民区疏散阿拉伯居民,并开始在老城中建造一个犹太化居住区。他们还开始在城内外建成一连串定居点和居民区,以便使犹太人在这些地区占多数,冻结邻近阿拉伯地区的发展,防止这些地区和耶路撒冷城之间的任何地理或地域连续性。

1972年,耶路撒冷市委托一个专家工作组为该城拟订一份新的结构方案,其中包括该城过去和现在的划界,使犹太人成为多数,到2000年,总人口将达65万左右,其中犹太人至少要占72%。计划还要把城市扩大到10.8万都能面积左右,内有1080个住房单位,以及商业和工业区及公用公园。

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拨巨款来改变耶路撒冷的基本特征,抹去阿拉伯特征,并且颁发特别法令和法律,把耶路撒冷完全当成是一个以色列地区,受适用其他以色列城市的同样的组织,法律和行政规则管辖。以色列当局在这样做的时候,并不掩盖他们的用心,而是直接和一贯地在犹太化进程范围内行事。

耶路撒冷的位置所在,把西岸分成两段。这和以色列的占领政策相吻合,该政策的基础就是要把西岸划分成相互孤立的若干地区。用两个定居点围绕耶路撒冷城,也有

助于使耶路撒冷孤立,同西岸彻底分开。第一条定居点控制阿拉伯耶路撒冷及其中心地区。第二条定居点的建造是为了巩固第一条定居点,防止耶路撒冷中的阿拉伯居民区向外扩散,特别是朝北。占领当局认为必须建立大面积居民区,窥视北部的阿拉伯地区,以控制这些地区。所有这些居民区相互联系,建造时着重注意安全,使他们看来几乎象城堡。

以色列政府继续不顾和平进程以及作为该进程的基础,即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政府正企图用与和平进程毫无关系的概念,偷梁换柱,取代和平进程自马德里开始以来的基础和概念。此外,它还拒绝执行它根据过渡协定应该承担的义务。

1993年9月签署的《奥斯陆协定》第5条明文规定,在过渡阶段不能决定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此外还有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合法性,以及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美国给阿拉伯方面的保障书。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目的是为了鼓励耶路撒冷城,建立一个新城取代伯利恒城,因此是拒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已达成的协定中的承诺。

我们渴望和平进程在所有各阿拉伯轨道上继续前进。我们也渴望拯救和平进程摆脱目前的严重僵局。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它是本地区战争与和平的真正关键。除非归还两个最神圣的清真寺所在地的耶路撒冷,否则不会有真正和平。我们呼吁以色列,根据已经达成的协定和商定的范围与原则,重新返回和平架构。我们请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者—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坚持不懈的努力,维持中东和平不致崩溃,并且重新启动与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的和平进程。中东和平的基础是正义与平衡。它要求诚实和本着善意的谈判,公平的对待各国人民。

我们也要着重强调,一种公正的和平是中东稳定的关键。沙特阿拉伯同姐妹的阿拉伯国家一起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相信中东和平是整个世界和平的,特别是中东地区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中东地区的潜力和特点使它的稳定与安全成为关心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世界强国所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

秦华孙先生(中国): 以色列政府实施在东耶路撒冷修建新定居点以后, 中东和平进程再次陷入僵局, 地区形势出现紧张。我们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注。我们再次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犹太人定居点的活动。

我愿强调指出,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耶路撒冷问题应该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 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我们希望有关各方保持克制, 采取切实措施, 为尽快恢复和平谈判创造条件。

国际社会对巴以和平谈判当前面临的困难普遍感到不安, 对中东和平前景深感忧虑。我们认为, 要摆脱目前的困境, 防止整个中东和平进程出现倒退, 有关各方必须作出努力, 排除干扰, 克服障碍, 尽快落实所达成的协议。只有如此, 才能够巩固巴以和谈业已取得的进展, 才能够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发展。

中国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主张中东问题应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基础, 本着“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寻求政治解决。在当前这一敏感和关键的时刻,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和冷静, 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局面, 严格遵守巴以双方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 为使中东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创造条件。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于那一历史性时刻在白宫握手的时候, 全世界都为之欢欣鼓舞。

在非洲, 巴勒斯坦局势以及整个中东局势一直而且依然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举行的各种会议长期讨论的议程项目。非统组织在部长和国家首脑一级都通过了决议, 欢迎和平进程, 敦促有关各方, 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坚持不懈地巩固和平进程, 以实现该区域几十年来未能实现的和平与繁荣。

今天, 中东和平进程危在旦夕, 其原因在于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其他地区修建以色列新定居点的目光短浅和玩世不恭的政策。这一政策遭到国

际社会绝大多数的反对。3月7日和21日,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除一个之外, 都反对这一政策。大会也在只有两票反对和两票弃权的情况下采取了同样立场。4月初,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新德里举行会议, 除其他外达成一致结论: 修建新定居点的政策是对和平进程的严重威胁。

津巴布韦支持不结盟国家部长提出的召开大会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 因为我们深信, 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在挽救和平进程, 使它回到正轨方面发挥作用。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在新德里会议上曾表示: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 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表现出致力于和平进程。在被占领土修建新定居点必定会使该区域重又落入它正竭力爬出的深渊”。

因此, 我们支持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以色列这个与津巴布韦有着外交关系的国家不要建立这些定居点, 认真考虑定居点政策对和平进程的严重后果。我们希望, 理智的力量将占上风, 将在平衡的轨道上重新开展和平进程。

考希坎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不到两个月前, 大会举行复会审议同一个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以色列政府没有听取当时所通过决议中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明确信息。

以色列政府作出的着手在东耶路撒冷修建以色列定居点的决定会产生破坏信任与合作的后果, 而这一精神对于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来说至关重要。在所有有关各方正不懈的努力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实施的时候, 这一决定有可能会破坏迄今为止在和平进程中所作的艰苦工作。

当然, 所有各国政府都有权实施解决其居民住房需要的政策。但挑选东耶路撒冷作为住房项目的地点会引起争议, 因为可能改变耶路撒冷目前地位的单方面步骤只会使已经很艰难的谈判复杂化。

我们大家知道, 耶路撒冷——一个不仅对犹太人、而且也对穆斯林教徒和基督教徒具有神圣意义的城市——的最

后地位仍由谈判结果而定。因此,新加坡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东耶路撒冷住房项目,以使和平进程能够畅通无阻地继续进行。

新加坡坚定地认为,和平进程是通向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及其邻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道路。新加坡重申它致力于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在国际法范围内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鉴于以色列的行动所造成的巨大影响,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合理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关切和最起码的措施。以色列作出的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被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建造6 500个住房单位的决定自1997年2月26日宣布以来,不断地、公正地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在阿布古奈姆山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的14票对1票和大会130票对2票的表决颇能说明问题。

反对以色列行动的理由是非常明确和非常充足的,许多代表团提出了这样的理由。在法律上不能将耶路撒冷视为一个城市。直到1967年,东耶路撒冷是,并且仍然是阿拉伯控制下的西岸的一部分。在1967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征服和控制东耶路撒冷。因此,对东耶路撒冷的管理受制于国际法——《1907年海牙规则》、《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9条和关于以色列改变该城市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行动的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例如第252(1968)、第271(1969)、第478(1980)和第672(1990)号决议。这些行动一向被认为无效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由于东耶路撒冷是西岸一部分,并且自巴勒斯坦分治以来一直如此,《奥斯陆宣言》和以色列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1993年双边协定显然适用于其地位。这项协定明确地指出,任何一方不能发起或采取任何将在永久地位谈判取得结果之前改变西岸地位的步骤。最后地位问题得到明确的阐述,并涉及东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边界和安全。事实是,根据《日内瓦公约》第49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除了法律问题外,东耶路撒冷地位问题也有一个不幸的人的方面,巴勒斯坦代表今天上午提到这一点。从其占领开始起,以色列令人难以置信地把耶路撒冷阿拉伯公民定为其自己土地上的“外国人”,发给他们永久居住证。现在,在过去18个月中,推行一项悄悄地驱逐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导致数千人被驱逐。对建造和计划许可证实行限制。家庭团圆的尝试有系统地受挫,搬到耶路撒冷行政边界以外居住的人的居住地位被取消,借口是他们的生活中心发生变化并且不再是耶路撒冷。有文件证明的结果是:强迫家庭分离、妻离子散。巴勒斯坦人正丧失其祖传的家园,被剥夺工作许可证和社会福利,以及不能返回耶路撒冷。在这种悄悄驱逐政策和日益艰难的生活条件下,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凶多吉少。

我们大家知道,奥斯陆和平协定是以逐步执行为前提的,这是克服核心限制:双方之间极度的相互不信任的最可靠的方法。事实上,和平进程取得了越来越多的信任和信心。令人痛心的是,我们今天到了甚至中断会谈的地步,日益增加的信任被相当大的敌对情绪所取代。因此,人们不得不对以色列提出的现在加速最后地位会谈的要求表示质疑,因为显然这种会谈将在极其不信任和信心不高的气氛中进行。

必须提到暴力问题。毫无疑问,暴力是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但是,暴力以许多形式出现。剥夺基本人权,没收一个人的合法财产和祖传的家园,不允许自由行动,阻碍必要的经济活动,将数千名“外国人”安置在被占领土被没收的土地上,以一连串旁道高速公路和胡乱地设置的定居点有系统地、蓄意地将西岸一分为二——我们认为,所有这一切相当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实行的暴力的明确记录。这些行动违反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这些行动侵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束暴力是关键,我们所指的是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那些挑起暴力行动的暴力。挑动者同违反者一样有罪。

毫无疑问,第十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必须表达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意见,并通过这项要求立即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非建造活动的决议草案。定居点活动——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活动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定居点活动例子——必须停止。目前,我们眼前的关切甚至不是恢复和平进程和谈

判；我们眼前的关切必须是停止滑向敌对行动。甚至在以色列的开明人士指出，除非出现紧急的、彻底的改变，目前的危机使太多东西遭到威胁，不能以善意的忽视对待它。国际社会和大会必须明确地要求停止分裂性措施并回到真正的和平进程上来。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近月一直处理由于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定居点而造成的局势，以及对这项决定的各种反应。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共同的反应。因此，我们现在都决定联合起来争取和平，在大会这一本组织的杰出民主政治机构的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中审议这一局势。哥斯达黎加认为，本届特别会议无疑是联合国履行其保证和平、安全和对各国人民人权尊重的首要义务的一次必要和宝贵的机会。

哥斯达黎加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这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继续旨在充分执行奥斯陆协定的和平谈判是不可或缺的。这一谈判的进行要归功于已壮烈牺牲的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富有远见、能力和果敢的领导才干。这是实现和平的唯一合乎逻辑、合情合理的途径。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以及以色列对安全的边界的公正要求。我们认为只有充分和无条件地执行适当通过和生效的和平协定，才会满足两国人民的需求。

因此，我们坚信以色列政府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的决定违反国际法，严重危害奥斯陆协定的执行，而且不符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对和平的愿望。该决定意味着从拉宾总理对和平所作的勇敢承诺的倒退。哥斯达黎加不赞同这一决定，呼吁以色列政府改变其政策，并鼓励它履行在奥斯陆所商定的协议。一代英豪所争取的和平需要一次新的机会。正如伊扎克·拉宾所说，

“道路仍然漫长。然而，我们决心继续前进，直到我们为我们的子孙后代以及为本区域各国人民把和平带到本地区。这是我们的使命，我们将完成这个

使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39次会议，第25页。)

这才是应在中东出现的和平精神。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必须果断地支持和平进程，必须大胆地呼吁各方继续认真进行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当明确呼吁各方避免或停止一切会使恢复和平进程更加困难的行为，包括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

不幸的是，和平进程也受到最近在以色列领土上对平民目标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这造成了生命损失。这种行为是犯罪行为，应受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都是犯罪行为而且毫无道理，无论在何地及由何人所为，也无论可能以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或宗教考虑来企图为其辩护。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认定，采取这种手法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哥斯达黎加更认为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消除这种行为。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感到高兴的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反对并谴责采取恐怖主义的行为。

哥斯达黎加呼吁各方遵照奥斯陆协定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实现耶路撒冷地位的公正和全面解决，这将保证各方的权利，尤其将保证宗教自由和各教派及民族虔诚信徒的出入。

最后，哥斯达黎加重申其对和平以及执行奥斯陆协定进程的强烈呼吁。各方不应出现激化的现象。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在签署和平协定时所表达和承诺的意愿应持久存在。这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能遵循的唯一道路，正如阿拉法特主席所言，这一道路

“出于我们人民永远摆脱杀戮和破坏的愿望，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能在两个独立的国家中，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毗邻生活”。(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35次会议，第28页)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度关切中东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关于被占领土的问题以及以色列政府最近关于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霍马

山地区为犹太定居者兴建新的住房单位的决定。建造新的住房单位当然只是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中的最近一项,所有这些措施和政策都旨在给巴勒斯坦人造成既成事实。我们不仅认为这些政策无助于和平进程,而且肯定它们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在过去的12个月中,和平进程中唯一明显的振奋人心之处,就是有关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的协定。我们本希望该协定会标志着和平进程在1996年中始终受到近乎毁灭性的打击之后的一个可喜的转折点。我们对于和平进程不会出差错不抱任何幻想,直到最近为自从马德里以来所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甚至谨慎地希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最终伸手可得。

对于耶路撒冷,我国代表团十分理解以色列人对该城的情感。然而,我们坚决认为以色列政府和人民也应承认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对该城具有同样强烈的情感。

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独特和十分敏感性质贯穿在奥斯陆作出的将这一问题的讨论推迟到谈判的最后阶段这一明智决定中。正是为了确保这些谈判会诚实地并在互谅互让的精神中进行,还决定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设法改变现状的行动。在我们看来,以色列最近采取的新步骤只能损害这些谈判的结果。

我们瞩目于今年3月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两次辩论时达成的共识和完全一致。大多数代表团谴责以色列的决定,而且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同意它对和平进程将有负面影响。因此,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安全理事会未能行使其宪章的职责,使我国政府深感遗憾。这种局面无疑使以色列政府蔑视绝大多数人要求它重新考虑而大胆地动工兴建住房单元。

此外,在导致通过第51/223号决议的大会3月份复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在辩论中发言的联合国会员国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看法以压倒多数赞成对以色列政策正在对和平进程及其在国际社会中地位产生的损害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正确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支持呼吁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恰当的。我们强烈不同意这些人的意见,他们说联合国在这一危机中不能起作用。相反,我们深信联合国在任何地方促进和平都能起重要作用。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大会正在各方自己先前达成协议的基础上以及必须有公平、正义和雅量的基础上呼吁和支持和平进程,负责地发挥这一作用。因此,本组织现在保持沉默就无异于推卸其全球责任并可能被双方中的一方错误地解释为赞同以色列的现行政策。

最后,以色列政府现在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决定不再继续建造房屋为时还不晚。只有这样才能给和平进程新的推动并最终确保该地区的长期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呼吁对以色列有影响和能左右以色列的那些国家确保以色列根据历次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遵守其义务,以在这个长期动乱的地区支持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那些在使中东冲突各方和解中承担了主导作用的国家应避免明显地站在双方中的某一方那边。我国代表团深信只有一碗水端平的做法才能有助于为该地区更早带来和平。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美语发言):大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再次开会审议被占阿拉伯领土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这是十分不幸的。使巴基斯坦深感失望和遗憾的是,尽管广大会员国以压倒多数拒绝了不久前以色列的行动,但安全理事会两次未能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全理事会这次不采取行动显然使国际社会的意志受挫,国际社会曾希望安理会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作出反应,处理世界的一个动荡地区的这一关键问题。如果以色列抓住安全理事会仍不采取主动行动的机会,根本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加紧其片面行动,那将是最不幸的。

因此,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大会处理这一紧迫局势并以明确语言就这一问题表态。还必须通过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讨论使国际社会理智和正义的呼声传播出去,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处理以色列的非法行动和政策。

巴基斯坦政府以极为关切的心情看待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开始兴建一个新居民点的行

动。以色列还继续使圣城阿克萨清真寺西面围墙下的隧道开放。使我们同样感到不安的是获悉以色列已宣布不许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和收回该城原来阿拉伯居民的居住许可证使东耶路撒冷同西岸的其它地区孤立起来。

巴基斯坦谨再次借此机会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动和政策，它们公然违反1907年的海牙规则、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历次有关决议、原则声明以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后来缔结的协定和协议。这些措施尤其令人不安是因为它们严重危害通过先前的大胆和勇敢行动而建立的和平进程。

以色列的挑衅行动再次粉碎了人们的这一希望，和平进程将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家园而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早日行使其自决权利。巴基斯坦对巴勒斯坦人民为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支持是人所共知的。我们一贯声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仍是中东持久全面和平可行和公正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发挥有效作用。我们应反对任何人企图通过在联合国改革中在维和行动方面采用武断的“基准”来破坏安全理事会介入这一和平进程。1948年建立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停组织)仍在中东作业。联停组织观察员在接到通知后不久便成为其它维和行动的核心。他们一直在帮助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因此，我们必须维持联停组织的目前地位和结构直至中东局势的最后解决。

在这一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必须把中东地区从冲突和战争气氛中拯救出来。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之间缔结的协定和协议的条款必须在文字和精神上得到真诚的遵守。以色列领导人应承认实地的现实并同巴勒斯坦国家机构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立即扭转其令人震惊的行动。

现在应由大会来做安全理事会未能做到的事情。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大会注意该运动第12次部长会议上关

于巴勒斯坦问题发表的公报中明确阐明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大会现在负有庄严责任，必须确保和平进程不因以色列采取的挑衅性和不负责行动而受到破坏。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同今天参加大会本届特别紧急会议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起共同对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局势表示关切。

菲律宾一直认为，圣城耶路撒冷是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信徒的神圣财富。因此，没有任何余地对该城的管理与发展采取单方面行动。因此，人们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耶路撒冷/圣城东部继续施工深感关切。遗憾的是，这个行动不符合对话与和解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本来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政府参与中东和平进程时已成为双方关系的主旨；该行动也不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所缔结各项协定的精神和意图。

我们曾希望，许多代表团早些时候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个月召开的会议上以及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一节中所表达共同声音会说服以色列对其目前在东耶路撒冷的施工及其在整个被占领土的存在重新考虑。我们的声音还敦促各方重新回到陷入僵局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桌前。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希望没有实现。但尽管如此，重返和解与谈判道路的大门仍向各方敞开着，今年一月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就表明了这一点。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给国际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不仅能够讨论审议中的局势，而且还能够在处理该局势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显著多数票通过一项决议是必要的。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应该包括我们认为公正解决目前局势所必不可少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将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申明和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充分和及时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政府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

该决议应该强调,必须保持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而且还必须保证人员和货物在该领土的行动自由。

但决议还应表明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即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的适用性,因为它们都普遍适用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我们还希望,通过任何决议都包括使联合国在目前危机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规定,其中包括派遣一组联合国观察员。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和通过一项有效决议将促进中东进程各方恢复合作和对话精神。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在间隔不到两个月后,本机构再次因中东目前存在的紧急局势而处理同一问题。安全理事会未能向世界发出一个一致的信息,未能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令人感到非常沮丧。

尽管国际社会真诚呼吁以色列政府特别不要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但非常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局势仍有所恶化。这种行动确实破坏了该区域的和平进程。

和平进程的核心就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充分实现自决权利,从而最终建立完整国家。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坚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必须大大推动和平进程,以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这些权利构成了自决权利的基本成份。

我们不断看到该区域的暴力活动日趋升级,这反过来又使已经十分脆弱的和平谈判情况有所恶化。双方人民不幸的流血都证明该区域领导人应该围坐在桌前,以便给和平一次机会。

我们向有关各方发出的信息没有改变,即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替代和平,我们不能同暴力共存。纳米比亚共和国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保持希望,以期实现整个中东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这就是整个世界对这个战略区域所有领导人的希望和期望。为此,纳米比亚敦促所有阿拉

伯和以色列领导人在各项商定原则和时间表框架内作出不懈努力。

在最近马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12届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都已重声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另外,不结盟国家的部长们也支持目前和平进程,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除其他事项外遵守其各项义务和承诺,按商定时间表执行各协定条款。他们还注意到,以色列未能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纳米比亚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根据来自新德里的这项任务,完全致力于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以便制订各种途径和方法,在国际法原则基础上达成双方均感满意的协定。

大会已经召开,这同我们的部长们要求联合国所做的事情是一致的,因为联合国的主要责任之一便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对巴勒斯坦负有长期责任,直到与和平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之时为止。因此,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行动的决议肯定是恰当的。纳米比亚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这里聚会是根据一项很少引用的特殊程序,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只是在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才援引这一程序。联合国会员很难得根据大会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被召集开会。在这项决议中,大会

“特决议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77(V)号决议,第1段)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随后应大多数会员国的请求召开了大会这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处理对于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这个问题。



巴勒斯坦今天的局势的确是严重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吉奈姆山建立定居点构成了对整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最近的事件已经使好几人丧失生命,这些事件表明了以色列行动所具有的潜在爆炸性后果。除非立即停止建立定居点,否则便可能严重破坏和平进程的基础,给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影响,该进程的基础是由有关各方艰苦地建立起来的。

最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实际上是中东—的和平前景虽然在五年前的马德里协议之后曾极为美好,但由于以色列政府不负责任和挑衅性的行动正在受到危害,这些行动导致了暴力的重新爆发。大会通过1997年3月13日第51/223号决议呼吁以色列政府,除其他外,停止可能会改变当地现实和先发制人地决定有关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一切行动或措施,包括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这项决议同过去其他许多决议一样,被以色列置若罔闻。以色列公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继续有增无减地进行建立新定居点的计划,因此,根据国际法,这个计划是完全非法的,并且是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

显然很清楚的是,自从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以来,历届以色列政府都奉行一项有步骤地使该城,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住区犹太化的政策。的确,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它地方建立定居点是在1968年中开始的,而有关耶路撒冷的措施却是在其占领之后立即开始的,这导致了1967年6月28日以色列不顾国际舆论和国际法对它进行的非法吞并。

多年来,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政策的特点是威吓和骚扰,以各种借口破坏阿拉伯财产,以各种政治和行政措施使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经济犹太化,以及让阿拉伯人进行登记,其目的是剥夺不在业主的财产,然后根据1950年的所谓业主不在财产法规予以没收。

应当指出:没收行动是以公众利益为借口进行的,但兴建起来的是以色列的定居点而不是医院、学校或道路。的确,甚至所采用的挖掘办法,表面上是为了考古的目的,其实却导致许多阿拉伯住房的倒塌以及这些住房随后被其房主出于安全的理由而遗弃了。这后一种做法已经在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不少于13项决议中受到谴责。

在阿布吉奈姆山进行建设的目前政策仅仅是以色列一项既定政策的延伸:这项政策是有步骤地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人口构成和合法地位。我们在这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不能允许不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不允许通过改变圣城的特征和人口构成来改变耶路撒冷的合法地位。

我国代表团因此重申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些行动,这些行动破坏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方之间所签署的和平协议的精神和文字。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声,立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建立定居点活动,这种活动对和平进程的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并因此也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马来西亚坚定认为,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除了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以外别无他途。这一解决办法将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带来持久和平与稳定,这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是相符的,并且是在国际法框架之内的。为此目的,大会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权的使用—对此我们并不赞赏—而未能行使其职责之后就和平与安全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表态。我们敦促大会大力赞同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以便向以色列发出一个明确、毫不含糊的信息:国际社会不赞成也不宽恕其行动。

的确,以色列曾经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过去和最近的许多决议。但是,这不应该削弱国际社会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履行其合法作用和职责的决心,以及再次向以色列—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转达其重要信息的决心。

我谨强调,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国际社会并不是打算干涉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双边谈判。我们只不过是对于以色列持续不断的行动对这些极为微妙的谈判

所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我们的关切。的确,我们正在努力确保这些谈判不会因为一个当事方的不妥协而遭到损害或破坏,以致无法弥补。

最后,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有力地重申马来西亚众所周知的立场,即我们彻底承诺、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坚定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公正与持久和平,争取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英勇斗争。耶路撒冷是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神圣的城市。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因为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发生的事件已经危及中东和平进程以及迄今实现的脆弱和平。作为联合国会员,我们有义务维护这一进程,确保局势不再进一步恶化。

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巴勒斯坦人自治的《原则声明》曾经带来彻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希望。国际社会把它看作是一个质变,一个有希望地变化的迹象,然而,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若干次毫无助益的事态发展。在哈拉姆谢里夫建造和开放了一条有争议的通道,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在有争议地区继续建造定居点住房,使巴勒斯坦人民备感屈辱,他们现在似乎已对和平进程完全失去信心。

圭亚那政府感到遗憾,以色列政府认为可以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另一个定居点住房,不顾巴勒斯坦人和广大的国际社会的反对。在这方面,我们回顾1997年3月13日通过的大会第51/22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以色列:

“不要采取包括定居活动在内的任何行动或措施改变实地状况,抢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第51/233号决议,第1段)。

所有有关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和利益都必须得到尊重。以色列政府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反过来,它自身的安全问题也必须考虑。除非实现公正、全面的解决,否则中东将永远没有持久和平与安全。

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现在必须迫切重视巴勒斯坦人蒙受的许多不公正待遇。没收土地、拆毁住房,剥夺财产,未经审判而拘留,以及其他违反他们人权的行为都是严重的问题,必须立即得到解决。圭亚那政府呼吁停止一切可能使局势恶化的政策和做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遵守和平协定中达成的协议。它们必须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它们必须进行和平谈判,以便争取公正地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作为世界若干主要宗教发源地的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

在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不公正待遇以及它们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时,我们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这些都是重要的原则,联合国必须维护,才能继续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希望大会根据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决议所采取的这一进一步措施能给继续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以新的动力。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不到45天,我们又一次关切地参加关于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定居点问题的辩论。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吁请当事双方不要在谈判中倒退。直到最近它们一直在进行谈判。我们的话只是表达我们保卫和平进程和鼓励双方重申它们对和平的承诺的由衷希望。

中东没有其他的办法。和平必须建筑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之上,建筑在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的基础上,必须在激励整个谈判进程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思想框架内进行。要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就必须避免违反和平进程精神的单方面行动。

因此,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定居点的决定令人严重不安,因为它改变了相互谅解与信任的气氛,这一气氛是谈判进展的一个条件。因此,我们吁请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这项措施,并根据它的长期和基本利益——即同邻国和平共处的利益——评估这项措施的影响。

另一方面也清楚的是,不承认以色列在安全的边界内生存,不受任何暴力行径或暴力威胁的权利,和平也是不

可能的。但同时，毫无疑问，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就不会有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3月6日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话：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它们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和第446(1979)号等决议，而且也违背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这项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它反映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段中。

在中东的这个关键时刻，我们敦促各方实行克制，并拿出责任感，避免单方面的僵硬立场。那样只会有益于那些不希望看到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极端主义分子。我们要求恢复相互信任的气氛，以便各方能再次在谈判桌旁坐下来，一道建设一个新的明天。

吴光春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越南代表团的名义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集大会这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鉴于局势特别而且紧迫，我国代表团赞成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和不结盟运动主席提出的召开这次会议的要求。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目前的局势，尤其是以色列开始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修建定居点的行动令整个国际社会深为关切。它给中东进程造成不良影响，构成使最近得之不易的进展更加不稳定的严重危险。必须强烈反对并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在目前这个时刻，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必须得到进一步重申和执行。

越南代表团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寻求持久和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否决权的使用，安全理事会在相隔不到两周期的时间里连续两次受阻，无法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1997年3月13日，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复会上以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这些定居点。但这项决议被置于不顾。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是令人遗憾的。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召开大会这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帮助解决问题，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

越南一直密切注视中东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我们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我们欢迎过去几年里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1993年9月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5年9月签署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及于1996年1月20日成功举行了第一次巴勒斯坦普选，选举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团。我们尤其欢迎最近于1997年1月17日签署了《希布伦议定书》这项积极步骤，它导致以色列军队调离希布伦大部分地区。这些成就需要得到保持，而且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充分实现全面和公正解决该区域冲突这一人们期待已久的目标。

1997年4月4日至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明确表示，如果因在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而引起的目前局势继续下去，那将促使不结盟运动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行动。这一信息需要得到认真对待。有关各方应履行它们的承诺，表现出诚意，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措施。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挽救和平进程的迫切必要性，不结盟运动各国部长在新德里会议上敦促以色列作出积极回应，确保履行和平谈判期间有关各方在所有轨道缔结的所有协定和作出的承诺。

本届紧急会议应确保为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作出一切努力，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中东和平进程目前面临的障碍，使已经缔结的各项协定得到实施。

越南代表团支持早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国家的权利。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出于无可争辩的原因针对不可接受的行为召开的。

1997年2月26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开始在耶路撒冷南部地区修建新的定居点，公然违反中东和平进程的条件。

国际社会，特别是中东国家求助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希望该机构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适当措施要求以色列取消它的决定。

与国际社会的愿望相反,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再次容许占领国的行为完全逃避惩罚。

1997年3月13日,大会在一次紧急会议中审议了这一局势并以压倒一切的多数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向平常一样,只有以色列和美国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在该决议通过后不到24小时,以色列政府正式宣布开始新建新定居点的工作。1997年3月21日,阿拉伯集团将该事项第二次提交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美国再次动用否决权。

事实再次表明,当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霸权利益遭到反对,以及该理事国任意地、不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时,安全理事会不能够履行其职责或使用其权力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在诸如这个问题的问题上尤其重要。在目前的问题中,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真正威胁,全球表示关切,这个问题得到国际社会压倒一切的支持。

赤裸裸的事实表明,安全理事会中听不到争取中东各国人民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民的和平与公正的呼吁。由于该机构组成和结构中现存在不平衡,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能力继续成为不合时代的、反民主的否决制度、不加限制地使用否决权以及安理会程序缺乏民主和透明度的抵押品。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作为本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从一开始就支持举行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授予大会广泛的职能。令人遗憾的是,《宪章》的各项规定继续被以一种违反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合法利益的有选择的、歪曲的和限制性的方式加以解释。然尔,各主权国家的政治意志占了上风,根据题为“联合一致以策和平”的决议,大会再次审议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中东所有人民的事业,从而捍卫人类的感情和国际社会的合法利益。

古巴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以色列政府于1997年2月26日作出的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公然违反了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并且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未来权利的新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挑战。

以色列侵略性政策的重新表现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准则、包括《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这项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定居点性质的所有决议。该决议还违反了大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在政治和道德上具有约束力,因为这些决议是由本组织唯一普遍的机构和最高政治论坛所通过的。

以色列违反马德里和希布伦协定的作法损害中东和平进程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古巴重申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国家的权利。古巴要求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古巴谴责在耶路撒冷建造以色列新定居点,因为这些定居点体现了占领国持续不断的侵略性政策,这项政策的目的是通过立法及行政行动和措施改变和修改耶路撒冷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

古巴重申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是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障碍。古巴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作法,因为这些作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要求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的第一条。古巴要求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国际法律效力及其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

古巴支持阿拉伯国家面对以色列政府的行动所采取的公正和坚定的立场。古巴希望,大会将根据《宪章》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并将应付今天使我们汇集在一起的特别情况。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本十年头几年起,人们经常在大会堂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声称,世界政治进入了一个各国更大合作和相互依存,以及没有发生全面全球战争威胁的新时代。联合国反映了这种变化,联合国有效地执行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以帮助消除全球冲突和减少不稳定就表明了这一点。尽管我们成为本组织成员只有六年,因此,我们从未参加这种性质的会议,但在象大韩民国这样的一个国家看来,各国之间合作与对话这一新的冷

战后气氛结束了诸如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之类的体制的需要。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在这一方面,特别令人关心的是,联合国全体成员不得不举行一次紧急特别会议来处理一个其起因如此显而易见和其解决方法如此明确的问题。确实,上个月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大会决议为解决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所引起的危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蓝图。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怎么强调也不过份的是,如果对这些庄严的要求—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不采取改变地面事实,从而对最后地位谈判采取先发制人做法的所有行动—不是置之不理的话,本来没有必要召开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局势仍然没有改变。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考虑到以色列措施的时机和所涉及的敏感性,这个看上去简单的问题可以给予整个和平进程致命的打击。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双方完全可以达成解决这场危机的方法。定居点活动应该完全地、立即地停止,与此同时,应该就所有剩余的问题进行坦率的、无限制的讨论。如果不马上采取适当的步骤,我们担心可能会不可弥补地丧失和平进程的势头。在这一方面,我们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智慧和勇气抱有充分的信心,他们以迄今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的显著的进展证明他们有能力本着合作与和解的精神共同向前进。

大韩民国一向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坚定和一贯的支持者,我们仍然相信,中东和平进程是能够将这一远见更加稳定和繁荣的唯一道路。

同样,整个国际社会一直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和平进程的起伏,因为中东局势不仅对该区域、而且对全球具有相当的政治和经济影响。

鉴于该问题的历史,我们还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现在都面临着一次最终消除一直笼罩着他们数代以来的关系的敌意和猜疑的重大机会。实际上,如果双方能够从炽热的冲突中退回一步,想一想他们希望给其后代留下什么样的世界,则应确立关系的唯一方向显然是走向和平与和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各方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并敦促双方以新的活力和承诺一道坐下来,从而能够重振和平进程,并最终能够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您秘书长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因为这样一次会议此时此刻是十分关键的。

我国关切的获悉并反对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心脏地带,具体而言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计划包括6 500个住房单位的犹太定居点的决定。这一于1997年2月26日做出的在1991年和1992年没收的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决定,旨在把耶路撒冷隔离起来并改变其地位。它最终旨在加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非法政策,公然违反了有关维持耶路撒冷地位及人口组成的所有国际决议。

该决定是一系列挑衅行动中的又一行动,其中最后一次则是在圣城开放一条隧道。显然,这种行动旨在造成一种非法状态,以加强占领并使以色列在最后政治解决中获得优势。然而,这种解决方案不能成为以色列现政府的首要考虑,因为它继续宣称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

以色列一直剥夺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自己城市中的历史权利。它采取措施把该城从其他巴勒斯坦领土中脱离出来,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很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规定以色列对该城所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和毫无法律基础。所有这些决议还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旨在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

1991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而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导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签署了1993年的《原则宣言》和1995年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这些协定都在中东区域取得积极结果。随着和平进程开始获益,该区域和全世界各国人民中间产生了希望。然而,新政府在以色列掌权,推行一项否定和平协定并恐将破坏和摧毁整个和平进程的政策,从而使整个区域濒临暴力的爆发。

以色列必须承认，国际局势已经改变，不可能在返回占领和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心态，这无疑会造成可怕的后果。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人民的自决权力受到国际盟约，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保证。以色列必须意识到，其地位与任何必须尊重国际法规则的其他会员国的地位完全一样。它不能在当地制造一种特殊的现实以推动其扩张主义政策。此外，以色列极端政府的政策不符合现有的国际关系。

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是为了就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及全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进行辩论。因此，大会必须采取充分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采取这种行动以及任何旨在影响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并取消在阿布古奈山的定居点和任何其他定居活动。

巴林国认为，为了根据《宪章》的规定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支持由于以色列政府的挑衅行动而恐将崩溃的和平进程，大会必须立即加以干涉，以阻止以色列推行扩张主义和定居政策，及使该城犹太化。因此，我们都必须支持大会面前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制止这些行动，保持和平谈判的效力，确保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并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萨米恩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谈及圣城耶路撒冷将占用太长的时间。我不会涉及敏感的耶路撒冷问题，该城是各种神圣宗教的摇篮。

我们都知道耶路撒冷同其他阿拉伯领土一样，是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城市。以色列在1980年做出宣布耶路撒冷为其永久首脑的非法决定，自那时起，它一直抢时间试图造成一种实际状态，以决定圣城的未来。它在该决定之后，采取措施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并改变其实际特征。

以色列的确正在强迫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离开。它征用他们的土地，破坏他们的房屋并以各种借口阻止建造新的住房。同时它为犹太人定居者建造了数以千计的住房单元。

在以色列不负责作法的打击下，和平进程处于崩溃的危险中。被占领土上的局势日益恶化，而且没有任何良好的前景。以色列已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定居点。今年3月当安理会因美国的否决票而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时，大会第51/223号决议谴责了以色列的上述作法。

根据国际社会的历次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267(1969)、465(1980)、476(1980)、478(1980)和1073(199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即大会1997年的第51/223号决议，耶路撒冷城市是从1967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适用于其他巴勒斯坦领土的都适用于它。

以色列的所有这些作法只能被解释为以色列拒绝国际和平努力。以色列藐视所有这些努力，包括历次史有关决议。

我还忆及奥斯陆和塔巴协定规定耶路撒冷问题、定居点、难民、边界、军事区和巴勒斯坦用水问题将在谈判的最后阶段讨论，这一阶段本应在1996年5月4日开始。

阿曼重申他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它支持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关于以色列军队从所有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完全撤出的立场。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必须取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它的所有领土的控制。阿曼苏丹国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决议，不要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而且不要采取任何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政治、地理或历史性质的措施，并尊重它同巴勒斯坦国家机构达成的所有协议。

阿曼苏丹国赞同自从1997年开罗首脑会议以来和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我们支持这些决议，正如我们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堡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主席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召开这次紧急会议本身就提醒人们注意国际社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它重申

了联合国给对巴勒斯坦问题永远负有责任的谅解。由于它再一次支持了国际社会向中东和平进程注入信心的愿望而更具有关键重要性。

审议中的这一项目，一个时期以来一直是人们注意的焦点。联合国各机构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各会员国曾在不同场合宣布并显示了他们对中东事态发展的关切。尽管有这些宣称，但实地的活动继续在演变。

促使我们召开本届会议的各种事件不能放在真空中看待。它们的影响不能只做为对某个具体方面、地区发生影响的事件加以评估。国际社会必须评估的是对缔造和平努力的阻挠以及威胁要切断不久前刚刚扎根的一个进程的行动。

中东一直有幸存在着可以有一个不同前途的希望，使各族裔和各代人在信心和相互信任中共同生活。我们曾看到不久前达成的希布伦协议带来的积极事态发展，它标志着各方愿意缔造和平。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新的住房单元公然违背这一精神，这是令人惋惜的。它导致了暴力升级并使建立信任的微妙进程逆转，而这一进程不久前正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社区憧憬未来的希望所在。

设法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的巴勒斯坦或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具体性质、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可以被解释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历次有关决议以及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仍然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阐明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我国副总理上星期在马耳他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部长会议上说过中东和平进程正经历一个十分关键和微妙的阶段。他说，虽然欧洲地中海的伙伴关系不应直接和平进程，但它可以通过查明如何最好地按照巴西罗那谅解的精神行事而对这一进程的进展作出贡献。我国政府希望，有关各方政治领导人之间在这一事件中缔结的合约和达成的谅解将有助于为重新开动中东和平进程建立一个基础。

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尊重各方在和平进程中协议的各项原则对于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是关键。

马耳他同其他国家一样要求该区域内外领导人重新致力于和平目标。各国人民可以通过领导人执著的勇气收获和平的成果，我们预言，对长期生活在互不信任阴影中的世代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和平可以成为现实。

马耳他政府同国际社会一起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其他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采取的非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都以某种方式，或因事实或通过概念，对和平进程的主旨产生不利影响。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法语发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与多年来不时召开的此类性质其他会议同样重要，这些会议都有一个同样原因：即中东的危险局势。这一次情况更加严重，因为——发起困难且似非常脆弱的一和平进程危险地受到了破坏。

请允许我忆及1967年召开的历史性紧急会议。我曾作为阿富汗代表团成员在此大会堂发言，解释耶路撒冷对全世界穆斯林的重大意义。以色列部长阿巴·埃班先生曾向大会保证，穆斯林和基督徒的精神权利将得到尊重。但是，从那时以来发生的情况不符合阿巴·埃班先生著名的保证——因此出现了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

耶路撒冷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巴勒斯坦或阿拉伯问题，它基本是一个伊斯兰问题。让我们忆及，伊斯兰教是一个亚伯拉罕宗教。《古兰经》说，耶路撒冷是所有穆斯林和全世界所有信徒的永久精神首都。就基督徒和耶路撒冷而言，我们在座的许多同事都已读过教皇宗座的声明以及其他基督教声明。

三年前，国际社会曾认为，冲突各方已就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但今天国际社会感到关切，因为由于一个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表示反对，国际社会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愿望现在遭受挫折。目前危机是因以色列政府决定开始在耶路撒冷东



南阿布古奈姆山郊区建造定居点而产生的,这项决定公然违反了在和平进程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它只能使已经十分危险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的确,一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仍被占领。阿拉伯耶路撒冷仍被占领,占领国正在尽力破坏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被占领土上的武装定居者受到鼓励而认为他们现在生活的土地二千年来一直属于他们。形势正因经常关闭边界和采取其它无法容忍的单方面措施而不断恶化,这些措施破坏了和平共存的基础。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技术上无法就目前危机通过一项决议,但一项事实已经确立:即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都明确和坚定地表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都是非法的,因此均属无效。

历史经验明确表明,那些不遵守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的国家并没有走向和平道路。那些顽固坚持在其邻国领土——即侵略战争后被占领的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国家将永远面对生活在这些被占领土上各族人民的抵抗,这些人民正当地把这些被占领土视为属于他们。

那些不怕其自己单方面行径影响的人将在短期和长期内面临不断爆发的冲突。那些不坚决努力避免暴力和仇恨循环的人绝不会聚集力量,克服他们无视共存与和平所必需的实际条件的后果。那些无视和平公正解决问题的要求或在占领下生活的各族人民的合法要求与权利的人显然不关心该区域的和平或安全,也不关心和平进程的前途。

那些不为建立信任做任何事情,反而从事破坏一切和平希望的行径的人根本不知道同其邻居和平共存。

建造这些定居点意味着破坏和平的基础。国际社会绝不同意放弃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谈判解决原则。

全世界呼吁占领国停止殖民化政策,并停止企图破坏圣城的阿拉伯性质的各种单方面措施和阴谋。我们希望

一项决议草案将在明天上午提交、得到研究并由大会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关于这一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文号为A/ES-10/L.1,现在可以在大会厅后面的文件柜台取得。

沙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上月当我在大会发言时,我们没有想到我会这么快再次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大会又一次举行会议,因为由于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处于僵局。联合国的最高政治机构大会再一次不得不就涉及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问题开会作出决定。

在最近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上(会议刚刚在两个多星期前结束),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有幸在部长级会议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听取了阿拉法特主席的详尽发言。发言指出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状况以及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的影响。

部长级会议还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一项公报。公报强调必须立即在联合国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处理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行使其职责所造成的问题,这是因为常任理事国之间不幸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正是根据那项建议,我们今天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

新德里的不结盟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涉及以色列政府坚持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的政策问题。公报宣布这些活动是非法的,违反了有关国际决议,并破坏了有关各方之间具有契约约束力的协定、承诺和保证。

在支持正在展开的和平进程的同时,部长们对以色列政府未能遵守其义务和未能遵守其承诺根据商定的时间表执行协议的条款表示严重关切。部长们还对以色列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表示关切。

以色列必须停止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其新的定居点。正如上个月我曾有机会在大会所说的,

我国政府过去和现在一贯认为并将继续认为单方面步骤是不符合过去的协定和谅解的,单方面步骤将阻碍中东和平进程并破坏建立相互信任所必需的气氛,如果和平进程要取得进展的话,相互信任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真诚希望以色列将很快认识到跨越各大洲的国际舆论的力量,并采取必要行动使和平进程返回轨道上。此刻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竭尽全力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有关各方要加强寻求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当务之急是恢复和建立相互信任。

必须停止背离这些目标的任何步骤。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紧急特别会议所发出的信息是:国际社会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这除其他外包含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合法权利,而且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生活。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自从今天上午宣布有关文件A/ES-10/3以来,秘书处通知我,毛里塔尼亚已支付必要的款项把它的欠款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一情况将在文件A/ES-10/3的最后文本中得到反映。

下午6时35分散会。